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破产法

BANKRUPTCY LAW

范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破 产 法

Bankruptcy Law

范 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法/范健,王建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3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5036-9314-4

I.破… II.①范…②王… III.破产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2683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朱 荃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丰永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9年3月第1版

印张/18 字数/314千
印次/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65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314-4

定价:2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取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 21 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作者简介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发表学术论文一百六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公司法》(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8年)、《商法》(第三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2007年)、《商法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证券法》(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年)、《商法论》(2003年)、《公司法论》(上卷)(1997年)、《中国经济法》(1995年)、《反倾销法研究》(1995年)、《德国商法》(1993年)等。

王建文 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总论、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发表学术论文三十余篇,其中多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出版著作及参编统编教材十余部,主要有:《公司法》(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8年,合著)、《商法》(第三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参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1世纪法学研究生参考书系列,2007年,合著)、《商法学》(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合著)、《证券法》(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2007年,合著)、《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合著)、《商法》(第二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5年,合著)、《商法论》(2003年,合著)等。

前 言

在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同时于 2005 年经历了重大修改后,历时 12 年的《企业破产法》终于在 2006 年获得了通过,并同时《合伙企业法》作了重大修改。至此,我国商事立法已实现了极大发展,仅留下是否制定及如何制定《商法通则》或其他形式商法的任务了。与此相适应,我国商法理论体系也获得了极快发展并日趋成熟。

在商法理论研究迅速发展的时代潮流中,各种商法教科书也如雨后春笋般地涌现出来。鉴于编与著的方式会对教科书的质量、风格产生不同影响,而体系完整、前后统一且能深入浅出的专著式教科书确实具有特殊优势,故蒙法律出版社惠予邀请,我与建文便欣然接受了写作专著式商法系列教科书的任务。我与建文之间的合作,始于 2001 年,至今已有八年多时间了。在这八年多的时光里,我们一直共同致力于商法理论研究,除了形成了极高的学术默契外,更形成了极为深厚的师生情谊。这无疑为我们商法研究计划的顺利推进奠定了无比坚实的基础。

包括《公司法》(2006 年初版、2008 年再版)、《证券法》(2007 年版)、《商法学》(2007 年版),本书是我们在法律出版社出版的第四部专著式商法系列教材。虽经努力,但毕竟学有未逮,还祈学界惠予批评指正!

最后,在即将将书稿委付出版社之际,向多年来一直对我们的商法研究给予关心与帮助的丁小宣先生致以深挚的谢忱!在与法律出版社合作过程中,高度负责的朱荃编辑,既给予了必要的指导,又为我们提供了细致入微的帮助,藉此一并致谢!

范 健

2008 年 12 月 1 日于南京大学北园

目 录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1)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内涵	(2)
一、破产的概念	(2)
二、破产法的概念	(4)
三、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4)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6)
一、商人破产主义、一般破产主义与折衷主义	(6)
二、职权主义与申请主义	(8)
三、清算主义与重建主义	(9)
四、惩戒主义与非惩戒主义	(10)
五、免责主义与不免责主义	(11)
六、固定主义与膨胀主义	(11)
七、属地主义与普及主义	(12)
第三节 外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13)
一、英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13)
二、美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15)
三、法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19)
四、德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21)
五、日本破产法立法概况	(23)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26)
一、新中国成立前的破产法立法概况	(26)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破产法立法概况	(28)
三、《企业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30)
第二章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	(36)
第一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要件概述	(37)
一、破产程序开始要件的界定	(37)
二、破产障碍分析	(38)

2 目 录

三、债权人人数分析	(39)
第二节 破产能力	(40)
一、破产能力的含义	(40)
二、自然人的破产能力	(40)
三、法人的破产能力	(41)
四、其他组织的破产能力问题	(43)
五、遗产的破产能力问题	(45)
六、外国人的破产能力问题	(46)
第三节 破产原因	(47)
一、破产原因的含义	(47)
二、破产原因的立法例	(48)
三、我国破产法关于破产原因的规定	(53)
第三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	(59)
第一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	(60)
一、破产申请概说	(60)
二、债权人的破产申请权	(61)
三、债务人的破产申请权	(65)
第二节 破产申请提出的程序	(66)
一、破产申请的形式要件	(66)
二、破产申请费用的交纳	(67)
三、破产申请的撤回	(68)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管辖	(70)
一、破产案件的管辖概说	(70)
二、破产案件的级别管辖	(71)
三、破产案件的地域管辖	(74)
四、破产案件管辖的其他问题	(75)
第四节 破产申请的受理	(79)
一、破产申请的审查与异议	(79)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与驳回	(80)
三、破产申请受理的法律效力	(81)
四、债务人涉讼案件的处理	(84)
第四章 破产管理人	(87)
第一节 破产管理人概述	(88)
一、破产管理人的概念	(88)

二、破产管理人的特征	(89)
三、破产管理人的法律地位	(91)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	(95)
一、破产管理人的选任模式	(95)
二、破产管理人的选任范围	(98)
三、破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	(101)
四、破产管理人的指定与更换	(106)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的报酬	(111)
一、破产管理人报酬的确定主体	(111)
二、破产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标准	(112)
三、破产管理人报酬的确定程序	(115)
四、破产管理人报酬的具体确定规则	(116)
第四节 破产管理人的职责与监督	(119)
一、破产管理人的职责	(119)
二、破产管理人履行职责的要求	(119)
三、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	(121)
第五章 破产财产的清埋	(122)
第一节 破产财产概述	(123)
一、破产财产的概念与性质	(123)
二、破产财产的分类	(125)
三、破产财产的范围	(125)
四、破产财产的例外	(128)
第二节 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32)
一、破产费用	(132)
二、共益债务	(134)
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拨付和清偿规则	(135)
第三节 破产别除权	(136)
一、破产别除权的概念与特征	(136)
二、破产别除权的权利基础	(137)
三、破产别除权的行使	(145)
第四节 破产撤销权与破产追回权	(146)
一、破产撤销权的概念与性质	(146)
二、破产撤销权的适用范围	(148)
三、破产撤销权的行使	(153)

4 目 录

四、破产追回权	(156)
第五节 破产取回权	(158)
一、破产取回权概说	(158)
二、一般取回权	(160)
三、特殊取回权	(162)
第六节 破产抵销权	(165)
一、破产抵销权的概念与特征	(165)
二、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168)
三、破产抵销权的禁止	(169)
第六章 破产债权	(171)
第一节 破产债权概述	(172)
一、破产债权的概念	(172)
二、破产债权的构成要件	(173)
三、破产债权的范围	(175)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申报	(177)
一、破产债权申报的概念与特征	(177)
二、破产债权申报的规则	(177)
三、破产债权申报的效力	(180)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调查与确认	(181)
一、破产债权的调查	(181)
二、破产债权的确认	(181)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183)
第一节 债权人会议制度概述	(184)
一、债权人会议的概念与性质	(184)
二、债权人会议制度的立法体例与制度价值	(185)
三、债权人会议的组成与职权	(187)
第二节 债权人会议的运行	(190)
一、债权人会议的召集	(190)
二、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规则	(191)
三、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效力与司法救济	(191)
第三节 债权人委员会	(193)
一、债权人委员会概说	(193)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组成	(194)
三、债权人委员会的职权	(196)

第八章 破产重整制度	(200)
第一节 破产重整制度概述	(201)
一、破产重整制度的概念	(201)
二、破产重整制度的特征	(201)
三、破产重整制度立法概况	(203)
第二节 破产重整程序的启动与终止	(206)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提出	(206)
二、破产重整申请的审查与受理	(209)
三、重整程序的终止与转换	(212)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与表决	(214)
一、重整计划的制定	(214)
二、重整计划的内容	(216)
三、重整计划的表决	(217)
第四节 重整计划的批准与执行	(219)
一、重整计划的批准	(219)
二、重整计划的执行	(221)
三、重整计划执行的终止	(223)
第九章 破产和解制度	(224)
第一节 破产和解制度概述	(225)
一、破产和解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225)
二、破产和解制度的性质	(226)
三、破产和解制度的立法模式	(229)
四、破产和解制度与破产重整制度的关系	(230)
第二节 破产和解程序的启动与运行	(233)
一、破产和解申请的提出	(233)
二、破产和解申请的审查	(235)
三、和解协议的表决	(235)
第三节 和解协议的效力	(236)
一、和解协议程序上的效力	(236)
二、和解协议实体上的效力	(238)
三、和解协议瑕疵与不被执行的法律后果	(242)
第十章 破产清算制度	(245)
第一节 破产清算制度概述	(246)
一、破产清算制度的概念与特征	(246)

6 目 录

二、破产清算程序的启动标志	(247)
三、破产宣告的作出	(250)
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变价与分配	(252)
一、破产财产的变价	(252)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253)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255)
一、破产程序终结的原因	(255)
二、破产程序终结的效力	(257)
三、追加分配	(257)
四、破产免责制度	(258)
五、破产复权制度	(262)
主要参考文献	(264)

第一章 破产法概述

本章目次

-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内涵
- 第二节 破产法的立法体例
- 第三节 外国破产法立法概况
- 第四节 我国破产法的立法概况

本章导读

- 现代意义上的破产一般是就广义而言,包括破产清算程序、破产和解程序与破产重整程序。
- 各国破产法在适用范围、破产程序的启动、破产原因的立法模式、破产财产的构成、破产宣告的效力等方面采用了不同的立法准则,因而呈现出不同的立法体例。
- 破产法发源于欧洲,并随着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起来。因其产生与发展都植根于市场经济,故在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破产法也同样更为发达,并对我国破产法的完善具有借鉴价值。
- 我国的破产制度产生于清朝末年,立法文件始于1906年《破产律》。1935年《破产法》分总则、和解、破产、罚则四章,计159条,新中国成立后仍施行于中国台湾地区。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及1991年《民事诉讼法》对企业法人破产问题作了规定,但无法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2006年《企业破产法》则获得了较大程度的完善。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内涵

一、破产的概念

破产概念在不同语境中有不同含义。在日常生活中,破产常被用于指称债务人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而不论是否因此进入破产法律程序。一般所谓破产,是指法律意义上的破产,具体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狭义上的破产,特指清算型破产,它是指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破产案件予以受理后,将破产财产公平分配给全体债权人的清算程序。广义上的破产,则还包括预防型破产,它是指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由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的立法例中法院可依职权),对债务人实施的挽救性程序以及就债务人的全部财产实行的概括性清算程序的统称。它是由破产清算程序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预防性程序共同构成的一个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清算型破产以破产清算为唯一目的,预防型破产则以破产预防为主要目的,以破产清算为次要目的。传统意义上的破产系就狭义而言,现代意义上的破产则系就广义而言,二者以1886年比利时《预防破产之和解制度》为时间上的分界线。^[1]除非另有说明,本书也是从广义上使用破产概念。

就制度源流而言,破产制度发源于古代欧洲,但理论界对其具体时间有不同认识。有人认为,它源于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有人认为它源于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作为一项较完整的破产制度,可认为罗马法是其摇篮。然而,《十二铜表法》与《汉穆拉比法典》中虽有类似于破产清算的规定,但既未确立“破产”的概念,也未形成严格意义上的破产制度。即使到古罗马晚期,其“概括执行”(cessio bonorum)制度,与现代破产制度较为接近,可视为破产制度的萌芽,但仍未被称为“破产”。所以,在罗马法时期,“破产”概念尚未出现。我国学者曾普遍认为,“破产”一词乃源于拉丁语“falletux”,意思为“失败”(failure)。^[2]这种语焉不详的所谓“考证”,在学者中间长期相沿不疑。西方国家的学者则普遍认为,在词源上,“破产”(bankruptcy)一词源于14世纪意大利语“banca rotta”,直译为“被砸烂的板凳”(broken bench),意译为“摊位被毁”。该词来源于中世纪后期(14世纪)意大利商业城市的商人习惯法。当时,商人们在市中心交易市场各有象征交

[1] 参见汤维建:“破产概念新说”,载《中外法学》1995年第3期。

[2] 参见柴发邦主编:《破产法教程》,法律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易席位的板凳(banca)。当某个商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时,其债权人就按照惯例砸烂其板凳,以明示其经营失败。^[3]这一商人习惯法逐渐发展成为破产法律制度,并被各城邦成文法所吸收。例如,1244年的《威尼斯条例》、1341年的《米兰条例》和1415年的《佛罗伦萨条例》,都比较详细地规定了对商人破产问题的处理规范。

在我国,经济意义上的“破产”也古已有之,但法律意义上的“破产”则在近代以后才由西方传播而来。

随着破产制度从单一的传统的破产清算程序发展为现代破产制度,即包括破产清算程序与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等预防性程序的统一的破产法律制度体系,在国外立法中,破产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英美法系国家,“bankruptcy”一词仍被保留,但仅指传统的破产清算程序,广义上的“破产”概念则由“insolvency”(支付不能)表示。^[4]1877年《德国破产法》经1994年重大修订后,原法的“破产”一词也由“Konkurs”替换为“Insolvenz”(支付不能),^[5]在内容上也在破产清算程序的基础上增加了重整程序与余债免除制度。^[6]在日本法上,为区分狭义与广义上的破产概念,分别采用了“破产”与“倒产”的概念。^[7]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于2004年6月25日通过的《破产法立法指南》(UNCITRAL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也采用了“insolvency”概念。^[8]

我国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与2006年《企业破产法》均在该法的名称及某些概念上直接在广义上使用“破产”概念的同时,又在某些概念上将“破产”概念限定于破产清算程序之中。

[3] Martin A. Fray, Warren L. McConnico, Phyllis Hurley Fray, *An Introduction to Bankruptcy Law*, 2d Ed., p. 2.

[4] See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West Publishing Co. 1999, Seventh Edition, p. 141, p. 799.

[5] 参见《德国支付不能法》,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译者前言,第1~2页。

[6] 参见李飞主编:《当代外国破产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5~6页。

[7] 参见韩长印主编:《破产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页。

[8] 《破产法立法指南》旨在帮助确立高效和有效的法律框架,以处理债务人的财务困难,意在由国家当局和立法机构在拟定新法律规章或审查现有法律规章是否适当时用作参考。《破产法立法指南》中提供的建议希望在以下两者之间实现平衡:一方面是需要尽量迅速和高效地处理债务人的财务困难;另一方面是财务困难直接涉及的所有各方和债务人业务中所涉及债权人和其他当事方的利益以及公共政策方面的关切。《破产法立法指南》处理有效和高效的破产法的核心问题,帮助读者评估可以采用的不同立法,并选择最适合本国或当地情况的立法。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著:《破产法立法指南》,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uncitral.org>),2008年5月8日访问。

二、破产法的概念

与破产概念存在狭义与广义上的区别相适应,破产法也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上的破产法,是指在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对其启动破产程序并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变价与分配的法律制度的总称;广义上的破产法,则是指在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对其启动破产程序并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变价与分配或者为避免债务人适用破产清算程序所建立起来的破产预防法律制度的总称。因此,一般所谓破产法是就实质意义上的破产法而言,而不仅仅限于形式意义上的破产法(如我国《企业破产法》)。

1886年比利时《预防破产之和解制度》在破产法中所确立的以避免破产为目的的和解制度,对传统破产法构成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变革。从此以后,破产制度的保障本位,开始由单纯的债权人利益向兼顾债务人利益方面转变,破产法的功能也由消极走向积极,由一元走向多元。

破产和解制度产生约五十年后,随着社会化生产程度的日渐提高,英美等西方国家开始不满足于它,认为破产和解仅是对破产债务的减额或者延期清偿,充其量仅有利于债务人清偿能力的恢复,而没有触及债务人的生产经营能力。这样实际上是“治标不治本”,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故应扩大破产预防的内涵,融进深入企业生产经营内部的整理制度。基于此,英国率先建立了公司整理制度(arrangement)。该项制度继而传入美国,在美国形成了公司重整制度(reorganization)。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借鉴英美立法经验,制定了较完善的《公司更生法》,建立了公司更生制度。公司重整制度的引入,可谓对传统破产法的第二次革命,现代破产法的基本面貌由此确立。破产法发展至此,其保障本位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越过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个体利益,转而成为以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社会经济结构的优化为本位的社会利益。^[9]

三、破产法的立法目的

破产制度的产生首先是为了满足债权人公平受偿的需求,因而具有对债权人利益提供终极保护的功能;此外,破产制度还在客观上具有对债务人进行必要挽救与救济的功能,从而形成了健康的财务危机处理机制和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10]

破产法律制度的作用也正是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所在。不过,从不同的认识角

[9] 参见汤维建:“破产概念新说”,载《中外法学》1995年第3期。

[10] 参见韩长印主编:《破产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0~13页。

度出发,可对此作不同描述。对此,我国《企业破产法》第1条明确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依此,可将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规范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乃关系到债权人、债务人及其职工(在破产人为企业时)等广大主体利益的重要制度,需要制定相应法律,以便对其进行规范。为此,现代各国已大多制定了各种形式的破产法律。我国早在市场经济还未完全建立的1986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试行)》)。该法的施行,为企业破产程序提供了基本的法律规范,但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为此,1991年在修订《民事诉讼法》时规定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从而使得全民所有制企业以外的企业法人的破产程序也具备了基本的法律规范。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上述企业破产法律制度已远远落后于市场经济实践的要求,迫切需要制定统一、健全的破产法。因此,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为企业破产程序提供了统一的规范。为与此协调,2007年10月28日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已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删除,从而使企业破产程序均统一适用《企业破产法》。

(二)公平清理债权债务

破产清算程序的首要目的就在于使债权人的债权公平受偿,这就要求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算。在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清理以及对其全部债务进行清偿的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平原则。为此,破产法设置了一系列规定,使债务人不能违背公平原则,对其债权债务作出不当处分与清偿。例如,各国破产法均规定,若债务人实施欺诈破产行为与个别清偿行为,则破产管理人将通过行使撤销权与追回权,对债务人不当处置其财产的行为予以纠正。通过破产程序,可以债权人就债务人的财产获得公平受偿。

(三)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破产立法的原始出发点,就在于对债权人的债权予以公平清偿和最大限度的满足,从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但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并不限于通过破产清算程序使债权人得到公平受偿,还包括通过破产和解制度、破产重整制度,使债务人走出困境、恢复清偿能力,从而使债权人得到更充分的受偿。这就意味着对债务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仅不与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相冲突,而且还成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因此,现代破产法已普遍包含了破产和解与破产重整制度。对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出,破产法立法目标中包括“在清算与重整之间求得平衡”,并认为实现这一平衡